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张召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计划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持本公司股份19,355,060股（占公司总股本5.26%）的股东张召辉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1,999,985股，（占公司总股本3.26%）；此次减持股份来源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二、股东减持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张召辉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其于2020年2月19日至2020年8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11,999,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30%，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张召辉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召辉	大宗交易	2020年2月19日	5.32	967,402	0.2631%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4日	5.49	1,000,000	0.2719%
	竞价交易	2020年3月5日 -2020年3月24日	6.28	769,980	0.2093%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24日	5.43	3,060,000	0.8321%

	竞价交易	2020年5月8日 -2020年5月27日	5.45	400,000	0.1088%
	大宗交易	2020年5月11日	5.03	447,000	0.1215%
	大宗交易	2020年5月14日	4.94	479,000	0.1303%
	大宗交易	2020年5月25日	4.65	800,000	0.2175%
	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日 -2020年6月18日	5.69	290,000	0.0789%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22日	5.34	1,210,000	0.3290%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30日	5.10	1,450,000	0.3943%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6日	5.42	488,467	0.1328%
	竞价交易	2020年7月10日 -2020年7月31日	6.54	638,000	0.1735%
	合计	-	-	11,999,849	3.263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召辉	合计持有股份	19,355,060	5.2630%	7,365,211	2.0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55,060	5.2630%	7,365,211	2.0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后续减持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张召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担任董监高职务；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机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其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张召辉先生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亦不属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本次交易无关联性。

四、备查文件

- 1、张召辉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